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能力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岗位职责

的要求，同意选举张卫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兰春杰



2022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姚 辉



2022年6月16日